

##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1,0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1,06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6,590,000 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75	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158	FINET INVESTMENT LIMITED
3	08*****882	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**2015年5月29日**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1、国家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4、外资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51,060,000	100.00%	0	0	175,530,000	0	175,530,000	526,590,000	100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51,060,000	100.00%	0	0	175,530,000	0	175,530,000	526,590,000	100.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4、其他	0	0.00%	0	0	0	0	0	0	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351,060,000	100.00%	0	0	175,530,000	0	175,530,000	526,59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，按新股本**526,590,000股**摊薄计算，**2014年年度**，每股净收益为**0.4591元**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

咨询联系人：刘万里

咨询电话：0591-83057977，83057818

传真电话：0591-83057088

#### 九、备查材料

1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2 日